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陳茂男	七十五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縣黨部主委	台北縣三重市美集街二四二號三樓	學歷：1. 省立台北高商畢業。2. 國立台中專畢業。3. 美國哈佛大學政經研究所結業。4. 佛光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歷：1. 民進黨台北縣黨部主任委員。2. 第二屆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3. 尤清競選縣長溪北總部召集人。4. 陳定南競選省長溪北總部執行總幹事。5. 蘇貞昌競選縣長溪北總部主任委員。6. 永福國際獅子會會長。	一、企業化經營管理市政，開源節流，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經費，增加財源，強化市政建設。 二、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確實反應民意，樹立清廉的市府形象，杜絕貪官污吏，以提昇行政效率。 三、加速完成環河快速道路全線拓寬工程，增闢停車場，解決本市交通問題。 四、爭取興建三重板橋間之重慶大橋，暢通本市對外交通，促進地方繁榮。 五、全力輔導板橋地與建板橋集中市場，照顧攤販亦能整頓市容。 六、籌設兒童少年活動中心，公立托兒所，社區老人中心等，加強對老人婦女殘障之福利。 七、改造二重疏洪道成為台北山山河。 八、淡水河岸高灘地綠美化，提供市民休憩空間。 九、設置三重資源回收中心，以解決目前的資源浪費與環境破壞問題。 十、變更農業用地規劃為新社區。 十一、爭取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通過本市主要道路開闢都市計劃內道路及公共設施。 十二、執行防災、防災之嚴格計劃，以減少公共災害。 十三、推動舊社區都市更新計劃，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十四、定期清掃街道、公園、河堤等公共設施，以維護市容環境清潔。 十五、促進35、36公園預定地提早興建。 十六、促進二重疏洪道兩岸土地解除禁建，早日規劃使用。 十七、促進提早興建大型焚化爐，解決本市垃圾問題。
2		朱清發	六十一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正義路五十八號	日本產能大學畢業 三重市民代表會第五、六屆副主席、第七、八屆主席 現任（第九屆）主席 三重市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三重市都市計劃委員 三重市義警中隊副隊長	朱清發以市圖老馬的歷練做三重建設的領航員 一、聘請專業顧問全面檢討三重市交通動線，一年內改善三重市交通問題、開闢河川地興建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二、在原戶政事務所設立市民服務中心、開辦夜間辦公業務以方便市民洽公、達便民服務為原則。 三、以清廉執政為首務、工程發包透明化、設置政風專線供民眾檢舉、速查速辦確保建設品質。 四、強化都市計劃委員會功能，增加專業學者在會比例，並擴大地方人士參與、加強與民眾溝通以貫徹民意，達到共建家園之理想。 五、積極推動老舊社區就地重建，並爭取最有利的改建條件以美化市容，利用現有社區活動中心廣設托兒所。 六、成立公共工程維護隊，隨時巡查社區各項公共設施，迅速解決不良市況的維護與修整。 七、推動區域合作觀念，與鄰近鄉鎮共同解決公共設施不足與垃圾處理等問題。 八、重新檢討土地開發區，配合社會變遷將閒置之農業用地早日變更為都市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九、以輔導代替取締，學習歐美商業街景觀，將攤販確實規劃，設置示範街道共同打造美麗三重市。 十、結合民間力量提供代訂老人營養午餐的服務以及日間在托老服務使上班族在外工作沒有後顧之憂。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日期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參閱本市所屬之鄉鎮區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七）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賄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監察聯繫中心電話：

-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五八二三
-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一四二五